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235,564	181,905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u>(189,642)</u>	<u>(144,656)</u>
毛利		45,922	37,249
其他收入		1,097	28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828)	(12,863)
財務費用	5	(5,767)	(5,6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49</u>	<u>(333)</u>
除稅前溢利	5	24,673	18,697
所得稅開支	6	<u>(4,176)</u>	<u>(2,06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0,497</u>	<u>16,628</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499)	(85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106</u>	<u>6,37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2,393)</u>	<u>5,518</u>
財政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8,104</u></u>	<u><u>22,146</u></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230	16,841
非控股權益	<u>1,267</u>	<u>(213)</u>
	<u><u>20,497</u></u>	<u><u>16,628</u></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837	22,359
非控股權益	<u>1,267</u>	<u>(213)</u>
	<u><u>18,104</u></u>	<u><u>22,146</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u>0.93令吉仙</u></u>	<u><u>0.81令吉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186	347,960
會所會籍		45	168
商譽		11,611	11,6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39	5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29,600	59,200
		<u>428,281</u>	<u>419,529</u>
流動資產			
存貨		26,666	25,411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10,4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9,349	143,172
可收回所得稅		3,531	4,8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40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63	50,769
		<u>221,049</u>	<u>234,6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0,525	78,249
銀行透支		2,282	14,308
計息借款		17,433	23,393
租賃負債		9,698	15,417
		<u>119,938</u>	<u>131,3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111</u>	<u>103,2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9,392</u>	<u>522,819</u>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95,815	104,693
租賃負債		71,155	73,806
遞延稅項負債		4,643	4,645
		<u>171,613</u>	<u>183,144</u>
資產淨值		<u>357,779</u>	<u>339,6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866	10,866
儲備		340,231	323,394
		<u>351,097</u>	<u>334,26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1,097	334,260
非控股權益		6,682	5,415
		<u>357,779</u>	<u>339,675</u>
權益總額		<u>357,779</u>	<u>339,67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就對以迄今期間為基礎之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列報額有影響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針對就理解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所作的闡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的準則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的多項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集中於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1)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 3) 陸路運輸服務分部：提供陸路運輸服務；
- 4)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
- 5) 第四方物流（「**第四方物流**」）服務分部：提供第四方物流服務及第四方物流處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毛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撥備、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出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基準。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集中管理及控制的地點。

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陸路 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第四方 物流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u>						
<u>止六個月(未經審核)</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53,242	41,314	36,992	94,573	5,594	231,715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3,849	—	—	—	3,849
	<u>53,242</u>	<u>45,163</u>	<u>36,992</u>	<u>94,573</u>	<u>5,594</u>	<u>235,564</u>
分部業績	<u>12,811</u>	<u>5,381</u>	<u>1,439</u>	<u>23,449</u>	<u>2,842</u>	45,92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09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828)
財務費用						(5,7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9
除稅前溢利						24,673
所得稅開支						(4,176)
期內溢利						<u>20,497</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233	7,847	2,653	1,292	—	12,025
洩漏申索撥備	—	—	—	100	—	1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	10,820	—	38,469	—	49,289
	<u>—</u>	<u>10,820</u>	<u>—</u>	<u>38,469</u>	<u>—</u>	<u>49,289</u>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陸路 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第四方 物流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u>						
<u>止六個月(未經審核)</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41,387	39,733	37,001	54,840	6,224	179,185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2,720	—	—	—	2,720
	<u>41,387</u>	<u>42,453</u>	<u>37,001</u>	<u>54,840</u>	<u>6,224</u>	<u>181,905</u>
分部業績	<u>8,412</u>	<u>12,771</u>	<u>1,906</u>	<u>11,229</u>	<u>2,931</u>	37,24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8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863)
財務費用						(5,6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33)</u>
除稅前溢利						18,697
所得稅開支						<u>(2,069)</u>
期內溢利						<u>16,628</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260	8,006	2,435	484	—	11,185
洩漏申索撥備	—	—	—	100	—	1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u>1,210</u>	<u>2,975</u>	<u>7,003</u>	<u>587</u>	<u>—</u>	<u>11,775</u>

附註：

- (i) 計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時，未計入的折舊金額約為1,186,000令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4,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至分部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4,748,000令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856,000令吉)。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取得收益的地點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比利時	5,095	—
中國	140	74
印尼	18,487	16,938
馬來西亞	123,256	105,668
荷蘭	2,046	1,214
新加坡	38,798	35,270
南韓	10,349	3,945
西班牙	6,600	—
泰國	6,885	7,308
越南	2,065	1,361
其他	21,843	10,127
	<u>235,564</u>	<u>181,905</u>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未提供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		
空運服務收入	2,037	2,105
海運服務收入	31,383	19,941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9,961	9,340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9,861	10,001
	53,242	41,387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41,314	39,733
陸路運輸服務業務		
陸路運輸收入	16,832	23,932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6,485	7,014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13,675	6,055
	36,992	37,001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94,573	54,840
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		
第四方物流處理收入	–	88
第四方物流服務收入	5,594	6,136
	5,594	6,224
	231,715	179,185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庫租金收入	3,849	2,720
	3,849	2,720
	235,564	181,905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的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點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94,573	54,840
第四方物流處理收入	—	88
	<u>94,573</u>	<u>54,928</u>
- 於某個時段		
空運服務收入	2,037	2,105
海運服務收入	31,383	19,941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9,961	9,340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9,861	10,001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41,314	39,733
陸路運輸收入	16,832	23,932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6,485	7,014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13,675	6,055
第四方物流服務收入	5,594	6,136
	<u>137,142</u>	<u>124,257</u>
	<u><u>231,715</u></u>	<u><u>179,185</u></u>

5. 除稅前溢利

該項目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費用		
銀行透支利息	161	410
計息借款利息	2,909	2,090
租賃負債利息	2,697	3,140
	<u>5,767</u>	<u>5,64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9,629	22,709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027	2,596
	<u>32,656</u>	<u>25,305</u>
員工總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及計入「存貨」)		
	<u>32,656</u>	<u>25,305</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06	73
存貨成本	71,124	43,611
折舊(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13,211	12,839
匯兌虧損淨額	640	2,765
於短期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2,598	1,481
於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368	1,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51)	32
存貨撇銷	2	21
洩漏申索撥備	100	100
	<u>100</u>	<u>100</u>

本集團並未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4,176	2,069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下述稅務優惠，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4%的稅率(馬來西亞「**標準稅率**」)計算。

參與促銷活動或生產促銷產品及擬於馬來西亞為此目的建廠或佔用當地已建成工廠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投資稅收減免(「**投資稅收減免**」)。享有投資稅收減免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自產生首筆合資格資本開支起五年內所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受60%減免，而有關減免可抵銷法定收入的70%，直至該減免獲悉數使用。於使用減免後，法定收入餘下的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課稅。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 (MY)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獲得投資稅收減免。獲得投資稅收減免的公司合資格在生效日期起可從合資格資本開支中的減免抵銷法定收入的70%，直至該減免獲悉數使用為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按3%的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9,230</u>	<u>16,841</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64,000,000</u>	<u>2,064,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91,780	72,671
減：虧損撥備	(1,519)	(1,565)
	<u>90,261</u>	<u>71,106</u>
	9(a)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3,217	2,587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的客戶支付款項	43,428	47,396
其他應收款項	2,234	4,872
預付款	10,209	17,211
	<u>59,088</u>	<u>72,066</u>
	<u>149,349</u>	<u>143,172</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330,000令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令吉)，其中若干董事擁有權益，亦為本公司共同董事。

9(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自向其客戶開具發票之日起計介乎7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63,531	27,827
31至90日	14,657	33,604
超過90日	13,592	11,240
	<u>91,780</u>	<u>72,671</u>
減：虧損撥備	(1,519)	(1,565)
	<u><u>90,261</u></u>	<u><u>71,106</u></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43,414	39,733
應付關聯公司	100	281
	<u>43,514</u>	<u>40,014</u>
	<i>10(a)</i>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03	29,4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5,100	5,100
洩漏申索撥備	930	930
應付董事款項	6,078	2,803
	<u>47,011</u>	<u>38,235</u>
	<u><u>90,525</u></u>	<u><u>78,429</u></u>

10(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36,803	23,694
31至90日	4,634	12,247
超過90日	2,077	4,073
	<u>43,514</u>	<u>40,014</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長為30日。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令吉等值金額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000,000,000</u>	<u>150,000,000</u>	<u>80,213,9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64,000,000</u>	<u>20,640,000</u>	<u>10,865,97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5,564,000令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905,000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29.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5,922,000令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249,000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23.3%。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減少至約19.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0,497,000令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28,000令吉）。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提供以下各項產生收益(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第四方物流**」）服務。本集團的持久優良表現源自其策略性的綜合物流服務組合，這些服務是為滿足馬來西亞及周邊國家各行業客戶的不同需求而量身定制的。透過利用我們全面的服務產品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有效地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確保持續成功和增長。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4%至約45,163,000令吉。然而，該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57.9%至約5,381,000令吉。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出租予客戶的倉庫空間減少、租金成本增加及員工費用增加所致。

陸路運輸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略減少約0.02%至約36,992,000令吉。然而，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約24.5%至約1,439,000令吉。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與其中一個鐵路側線項目相關的運營成本增加。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顯著增加約28.6%至約53,242,000令吉。該增長是由於客戶對貨運代理業務的需求增加所致。因此，該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2.3%至約12,811,000令吉。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激增約72.5%至約94,573,000令吉。這顯著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該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08.8%至約23,449,000令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四方物流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0.1%至約5,594,000令吉。該減少可歸因於該服務類別內處理客戶貨運減少。因此，該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0%至約2,842,000令吉。

本集團的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計約為189,642,000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44,986,000令吉或31.1%。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和員工支出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合共約為1,097,000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813,000令吉或286.30%。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資產的淨收益及新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雜項收入。

前景

隨著進入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公司仍然致力於通過符合我們核心價值的措施推動增長和卓越。我們繼續加強和擴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作為我們營運的基石。

我們正在根據人力資源開發基金(HRD Corp)的框架，大力提升我們員工的技能。我們強調持續學習和發展，使我們的員工具備在快速變化的物流環境中所需的技能。我們的數碼化之旅取得了成功，目標是通過技術和自動化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支援。透過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我們的效率有所提升，並透過在集裝箱液袋生產中整合自動化，大大提高了我們對品質和數量的控制，同時減少人為錯誤。我們繼續在數碼化和自動化上投入大量資金，並正在籌備整合人工智能的新項目。

展望未來，我們對今年餘下時間的市場前景保持樂觀。儘管運費較低，但整體經濟環境正在改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顯示出正增長。集裝箱液袋及物流行業繼續表現良好，我們在柔佛州—新加坡經濟特區(JS-SEZ)看到巨大的潛力。這個地區提供眾多擴張和合作的機會，我們正在戰略性地定位自己以抓住這些機遇。

總結來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對本公司來說表現強勁。隨著我們持續專注於ESG、技能提升和數碼化，加上市場前景樂觀，我們有信心能夠保持這個趨勢，並在接下來的數個月中取得持續成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通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馬來西亞的銀行合作夥伴提供的銀行授信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1,463,000令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769,000令吉)。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土地、集裝箱及汽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80,853,000令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223,000令吉)，而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二至三十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至三十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由多間銀行提供的計息借款約113,248,000令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086,000令吉)，還款期介乎自放款之日起計一年內至超過八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至超過八年)。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其他銀行透支約2,282,000令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08,000令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5.0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5%)。計息借款的賬面值以令吉列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0.5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9)。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頭寸、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用銀行授信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奉行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以開展持續的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從而將信貸風險敞口降至最低。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融資需求及承諾。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令吉、美元、歐元及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匯率風險，原因是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08,323,000令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11,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西班牙合共聘用約1,035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90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2,656,000令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05,000令吉)。本集團致力於按求職者的資歷及對職位的合適程度進行招聘及挑選，力求聘用最具能力勝任各職位的人選。為了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各僱員的表現，持續為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踐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並發展對股東意見的公正了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會面及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有關期間，只舉行了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討論年度業績。本公司並不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認為無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1條，本公司可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公司秘書，前提是本公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劉偉彪先生（「**劉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外部服務提供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指定Dato' Seri Chan Kong Yew作為劉先生的聯絡人。

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劉先生任職於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本公司及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

鑒於劉先生具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並熟悉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董事認為，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公司秘書專長。

本集團一直致力就規定變更及最佳常規的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有關期間全面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控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1)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2)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3)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Dato' Che Nazli Binti Jaapar（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Tan Poay Teik先生，彼具備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奉獻及貢獻致以由衷感謝，同時亦感謝各位股東及投資者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Seri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Seri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Dato' Che Nazli Binti Jaapar。